## 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教学基本规范建设,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中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

### 第一章 师德修养

- 第一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担当立德树人使命;以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自觉学习思想政治理论,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服务社会。
- **第二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注意结合教学工作,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既要关心学生、了解学生、爱护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 第三条 在教学过程以及与学生的日常交流中,注意个人思想品格、科学道德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新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系统学习高等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学院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应向新教师介绍教学的基本规律和要求,帮助新教师熟悉本规程,尽快胜任教师岗位。

第六条 新教师开课须具备与所开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新教师在承担某门课程授课任务前,须配备一名富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听本课程教师讲课一遍以上, 并完整记录听课笔记; 同时, 新教师对拟开课程须经过至少一遍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具备以上条件, 经教研室考核、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者, 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七条 新开课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新开课教师应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撰写拟开课程全部讲稿的 1/3 以上,由教研室负责人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 2 学时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研室主任批准、学院负责人审定认可,方可开课。

第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教师对新课程相关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 有相当数量的教学资料,编写有课程教学大纲(包括教材和参考书 的选定,制订实践环节、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
  - 2. 备课充分,编写有较详尽的教案和讲稿;
- 3. 拟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审批表,由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审议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并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批准,方可开设新课。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

- 1. 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者;
- 2. 未经助课环节的训练或训练效果不佳,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 3.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开展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 4. 对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 5.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或未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教案和讲稿者;
  - 6.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 **第十条** 对新开课程或以往讲授效果较差的教师拟安排讲授任 务时,教研室应向学院说明该教师所具备的条件以及课程教学质量 保障措施,经学院审批后报校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担 任主讲。

第十一条 凡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一般均须担任相关课程的主讲教师,并独立承担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应至少承担一门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理论教学或实验教学(不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少于32学时。

第十二条 因教学需要,学院可聘请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校外教学及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承担教学任务。

外聘教师的聘用及承担教学任务管理,按照学校相关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专业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培养人才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中要明确所教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作用,体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任课教师应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堂教学的基本文件,是 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每门课程必 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课程教学 大纲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须报教研室负责人及学院 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每门课程均须选用教材或讲义。根据学校相关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优先选用国家或省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各专业课程指导委员会统编推荐教材。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选用教材或讲义,为学生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六条 基于数字技术构建可视化、多模态的课程知识图谱。 深化人工智能辅助教师教学,鼓励教师在备课、教学辅导、作业批 阅、教研分析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改进教学方案、提高 备课效率、创新教学方法,将智能思维、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工具 应用融入教学方案,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探索智能 化、创造性和沉浸式的施教形式。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对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梳理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基于课程目标,将教学内容重组,模块化课程内容,明确课程知识点结构,深入挖掘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并建立完整清晰的课程知识体系。

第十八条 教研室、课程组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须定期自查教学

效果,参加教研室、课程组组织的教研活动,虚心听取同行、专家、 领导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教案和讲稿。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每章节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安排等。

第二十条 课程讲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既要有严格的科学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激发学生思考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上课时应携带教材、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料; 应采用普通话授课,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倡因材施教,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研究性教学。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根据课程特点,依托平台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教学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必须采用合理方式检查学生学习和到课情况,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良好

课堂秩序;做好授课前的准备工作,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加强教与学融合,做好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建设,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联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四条**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说明该课程平时考核方式、方法,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等。

### 第四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五条 辅导答疑是教师在课外进一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经常了解课堂教学效果与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方式。深化人工智能辅助学生学习,实现从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作业全流程数据的记录分析与无缝流转,为学生提供更方便灵活的伴随式学习支持,打造师、生、机互教互学、虚实结合的新型学习模式,大幅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的次数应按照课程性质及学生学习需要确定,学习难度较大的课程每周不少于1次(可进行线上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有共性的难点可以进行集中辅导或讨论。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弱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学习能力较强学生的实际需要。集体辅导若需占用学生自修时间,任课教师应与学院协商决定,以便安排教室。

#### 第五章 实验实习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训练,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性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及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实验指导教师上课前应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较复杂或难度较大的实验应亲自演示,确保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学生实验过程中,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要及时制止。注重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实验设备,填写实验教学记录。

第三十条 实习实训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生产实践,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实训,应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了解、熟悉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提高专业技能、实践操作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

第三十一条 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应由学院组织教师拟定。各类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各学院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实习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三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视学生的人数和实习性质而定,以保证完成实习任务、取得良好的实习效果为原则。实习开始前由学院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要进行实习总结。

#### 第六章 作业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应根据各专业必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规定学生必须完成一定的课程作业。理工科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12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6次。文科各专业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6次。文科各专业课程:学分数大于等于4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3次;学分数等于3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3次;学分数等于2的必修课程,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2次。

第三十四条 课程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课程作业的形式可由任课教师指定,如计算题、问答题、分析题、论述题、作文、作品分析、小论文、调查报告、专题报告、读书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的课程作业认真批改,并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学生作业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学生反馈,并督促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记入课程考核成绩。各学院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作业成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 第七章 考试考查

第三十七条 凡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均须对学生进行考核,重点检查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实际应用能力。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的目标要求来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所有考试安排均须在考试前一周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监考安排。

第三十八条 试卷命题要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从知识点覆盖、题目设计、难度匹配、逻辑关联、个性化考核、权重分配、动态调整和透明化等方面入手,确保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一致,从而提升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既要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查学生能力,特别是学科渗透能力和

创造性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情况。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的题型应在 4-7 种之间,不得少于 4 种。试卷格式要使用教务处提供的统一格式。

第三十九条 具体课程考试命题一般由教研室组织,尽可能实行教考分离。已建成试卷库的课程,应从中抽取试卷。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从题库中调用的试题应占 60%~80%。其他尚未建成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命题,也可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他人命题。试卷设 A、B 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重复率不应超过 15%。试卷制定好后,需经教研室主任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使用,一份用于考试,一份用于缓、补考。

**第四十条** 复习答疑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拒绝回答,不得在 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第四十一条** 每门考试课程都要制定明确的评分标准,平时成绩的评定要有依据,应详细注明考核事项。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一般情况下全部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阅卷评分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考后应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分析教与学的得失。任课教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将成绩单和试卷分析连同学生答卷等教学材料送交学院。

## 第八章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毕业班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科研工作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提高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照《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由学院全面负责。论文选题应提前一个学期在学院内进行充分讨论,确保选题正确、合理、切实可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须指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对于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加以协助、指导。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须严格按照相关评定标准进行。各专业要按学科性质成立答辩小组,也可邀请科研单位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答辩时既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也要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在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已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师外出兼课、听课或有个人私事应优先服从校内教学工作安排。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 开学后一周内不予调课、停课。一般情况下, 对已排定的课表不得更改, 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 须本人提出申请, 由教学院长审批, 并报教务处备案。

已获同意的调课、停课,由教务秘书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学校统一安排的调停课,须经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后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

**第四十八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由教研室指派有本门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教师不能私自请人代课。

**第四十九条** 授课教师应提前 10~15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上课时间关闭通信工具或调成静音,不接打电话,不擅自离开教学现场,保证课堂秩序和学生安全。教师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大方,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按时上、下课,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度进行教学,坚持学术有自由、教学有原则,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也可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讲授或散布有原则性错误的观点,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五十一条 凡诸如擅自调整、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监考失职,考试成绩逾期不进系统,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擅自变动教学内容等,均以教学事故论处。凡诸如旷教、泄露考题等,以严重教学事故论处。具体参见《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通过教学检查与评估、督导听课等,对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应通过教学单位责成本人限期改进教学,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五十三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主讲教师资格审核表

	姓名		最高学	历/学位		
申请人信息	所在学院		教	研室		
	研究方向	职	职称			
	进校时间	教府资	教师资格证编号			
	申请主讲课程 名称		学时		学分	
	(主要工作经历	<b>万</b> 及助课)	1			
资格						
申请						
	   申请教师		年	月	日	
教研室						
意见						
	负责人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70.70	负责人组	签字:		年	月	(公章) 日
				<u>++</u>	<u></u>	<u> </u>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ĺ	(公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课申请"栏应详细填写对拟开课课程的熟悉情况、备课情况等。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教务科,一份存学院。

## 附件 2:

# 连云港师范学院开新课申请表

学院:						日期:	年	Ē	月	日
						□通识教	育类课	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科专业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类课程					
授课教师	j		最后	学位		职利	职 称			
总学时			学	分		周学时				
先修课程	1				授证	果对象				
课程简介	(200字2	<u></u> 左右)								
	 f/译者	1		 书名			 版社	$\top$	出版时	间
教	/ 午旬			14-1		<del> </del>	//X/1L	+	<u>□</u> 1,2,4: 4	1 3
材										
参								$\top$		
考										
书		<u> </u>								
开课原因 性等)	(本课程	往往课程	程体系	《中的地	地位、对实现	l培养目标	的作用	1, 5	开设的	必要
注守/ 										
授课教师	—— 数学和科	研经质	 万(请	注明官	曾主讲的课程	()				
<b>为学</b> 士纲第	 知	 (杏音)				. ( 南				
<del>外</del>	甲秋木中	旦心)	化(秋	しずハン	<b>的从秋末明</b> 力	門火力;				
教学大纲定	审查结论	:: □ì	通过		□不通过					
教案审查组	洁论:	□ì	通过		□不通过					
				学院教	效学指导委员	会主任(名	签字)	: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教研室审核意见							
含对课程教学大纲、推荐教材、相关教学资料、PPT等的审核 (注:通识课程若无课程组,可由系或专业的相应组织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							
申请课程是	是否能够达到培养目标进行论证	Œ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连云港师范学院新开课申请表

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T			
授课教师		最后学位		职称			
总学时		学 分		周学时			
先修课程			授课对	力象			
课程简介(	200字左	右):					
作者	者/译者 书名		出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 材							
参 考 书							
授课教师教	(学和科研 ———	千经历 					
承担助教工 担任助教的 担任助教的 考核结果:	参加培训及取证情况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是 □否						
课程大纲和	  教案(同		()				
		<b>下符合新开课任课</b>		):			
				年		月	H